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3〕9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上级关于职称工作的有关要求，《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周口师范学院

2023年6月26日

周口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爱岗敬业的专业化、创新型、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河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7〕12号）《河南省正高级实验师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18〕12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职称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教书育人、以德为先。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 （三）坚持能力与业绩、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

二、组织领导

- （一）成立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专

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务、科研、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职评办”）和若干工作组。

1. 职评办。职评办设在人事处，职评办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职称评审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2. 师德审查工作组。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师德表现、职业操守等情况进行审查。

3. 资格审查工作组。牵头部门：人事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年龄、学历、专业、任职资格、学术不端、教学事故、违规违纪及是否存在不得申报的情况等进行审查。

4. 教学业绩审核工作组。牵头部门：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申报人员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教育教学研究成果、教学奖励等情况进行真实性和符合度的审核。

5. 科研业绩审核工作组。牵头部门：科研处，负责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论著、科研成果、科研奖励、科研成果转化效益等情况进行真实性和符合度的审核。

（二）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组织为“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推荐委员会”“周口师范学院非教师系列职称推荐

委员会” “基层评议推荐组”（以上机构分别简称：“高推会” “中推会” “非教师系列推委会” “基层推评组”）。高推会负责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推荐，中推会负责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任职资格推荐，非教师系列推委会负责学校非教师系列高级、中级职称任职资格推荐，基层推评组负责本学科申报人员的评议推荐。

（三）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组织为“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上机构分别简称：“高评会” “中评会”）。高评会负责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中评会负责讲师（实验师）职称任职资格评审。

（四）设立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全程监督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受理推荐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监督委员会设在纪委。

三、评审条件

（一）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附件1）执行。

（二）初级职称（员级、助理级）、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

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执行。

（三）非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行的对应系列评审条件要求执行。

（四）新入职教师在入职我校前已取得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须参加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按照《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办法》（附件2）执行。

四、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和初步审核。申报人在基层推评组报名，根据个人业绩条件选择“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实验人员”“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申报类型（上报材料后不得更改参评类型），填写申报表格，提交相关材料。基层推评组进行初审后，将申报人员的全部材料报职评办。

非教师系列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初步审核批准后直接将相关材料报职评办。

（二）资格审查、材料审核和公开展示。职评办负责对基层推评组推荐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开展示，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别开展相关资格、材料的审查审核工作，由审查审核人员签署相关意见后反馈给基层推评组。

（三）基层展示和评议推荐。基层推评组负责对本学科资格

审查、材料审核通过人员的评审简表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同时以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师生满意度调查、量化积分等方式，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学科研水平、工作实绩、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进行排序，结果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公示后，向学校提出推荐意见。

（四）代表性成果评价。由职评办负责组织对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和破格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价。

（五）学校推荐。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由高推会负责推荐，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称人员由中推会负责推荐，申报非教师系列职称人员由非教师系列推委会负责推荐。推荐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评审。申报教师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由高评会负责评审，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称人员由中评会负责评审。

非教师系列委托相关系列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七）结果确认。评委会负责将评审结果向学校党委会汇报，经学校党委研究后，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向省主管部门备案。

（八）聘任。学校发文办证，按岗位情况办理聘任手续。

五、基层推荐

（一）成立基层推评组

各教学学院（部）成立基层推评组，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辅导

员专业技术职务基层推评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牵头成立实验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推评组，校属科研单位可以按学科和教学院部合并成立基层推评组，也可以单独成立基层推评组。院长（主任）、各牵头部门负责人任组长，若院长（主任）、牵头部门负责人因本人或近亲属参评需要回避或其它原因不能任组长的，学校另行指定组长人选。基层推评组由 9 至 13 人组成，成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负责，具有本学科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一线教师（非本部门中层领导）和编制在本部门以外的本学科专家不少于 50%。各学院基层推评组成员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其他基层推评组成员由牵头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开展工作。

（二）制定基层评议推荐细则

根据《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参照《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层推荐原则和量化积分办法指导意见》（附件 3），教学院（部）、牵头部门出台《基层推评细则》，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专业技术人员会议表决通过，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实施。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政策变化，基层推评组应及时调整

《基层推评细则》。

（三）评议推荐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人员的推荐：按照本人申报类型，经基层推评组评议、签署意见后报职评办。

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人员的推荐：基层推评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按重点推荐、A段、B段排序。其中各基层推评组A段人数为：除重点推荐以外，全校剩余指标数除以全校符合申报条件的剩余人数乘以该基层评议组符合申报条件剩余人数的整数部分。有尾数的，按1推荐为B段，其他人员不再推荐到学校推荐委员会。

申报讲师（实验师）职称人员的推荐办法参照副教授推荐办法执行。

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副教授、讲师职称评议推荐阶段指标测算时，除重点推荐、A段指标外，根据B段尾数按四舍五入算法，确定审核推荐指标，不再参与全校竞争性推荐。指标核算尾数按年度进行等值增减。比如本年度因四舍五入多用0.45，下一年度必须扣除0.45；本年度少用0.45，下一年度增补0.45，以此类推。

排序结果在基层推评组公示无异议后，将重点推荐、A段和B段申报人员材料报职评办。

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见《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评审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附件4）。

六、代表性成果评价

晋升教授和破格申报人员须进行代表性成果评价。以上人员提供2项代表性成果，由职评办负责送3名校外专家匿名评价。代表性成果评价意见分为“优秀”、“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四个等次，有2名专家评价意见为“未达到”者，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七、推荐

教师系列职称推荐：各推荐委员会分设若干学科组，按学科分组审核材料，由组长向推荐委员会汇报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任职条件、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成果的外审意见等情况。推荐委员会依据《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办法》（附件5）进行推荐。

非教师系列职称推荐：由非教师系列推委会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系列评审标准，按照《周口师范学院非教师系列职称推荐办法》（附件6）进行推荐。

八、评审

（一）讲课答辩和答辩。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人员须参加讲课答辩，转评人员须参加答辩。未按要求参加讲课答辩或答辩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讲课答辩和答辩

按学科分组进行，由学科组组长负责。答辩评委由本学科组部分或全体委员组成。答辩委员根据申报人员的讲课答辩或答辩情况，依据评分标准给出成绩，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再进入下一环节。

（二）主审专家评价打分。学科组组长为申报人员指定主审专家，主审专家对申报人员作出综合评价并打分。

（三）学科组投票表决。学科组集体审核本学科组申报人员材料，并结合讲课答辩（答辩）情况和主审专家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四）评委会投票表决。各学科组组长向评委会汇报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任职条件、代表性成果的外审意见（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讲课答辩成绩（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答辩成绩（转评人员）、主审专家评价和学科组投票结果。评委会依据《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按《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附件 7）进行评审。

九、评审纪律

（一）诚信承诺和失信问题处理

各级职称申报人员须签订诚信承诺书，对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在申报过程中填报、提供虚假材料者，随时取消其申报资格，且在三年内（含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所在基层推评组不再递补申报名额。

基层推评组应当按照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对申报人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信息、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和推荐工作的客观性负责。

对投票中出现重大偏差的评委列入失信名单，报职评办备案，五年内（含当年）不得参加推荐及评审活动。

（二）监督与廉洁问题处理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监督委员会对职称评审工作的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严格落实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四公开”的评审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监督。对发现有廉洁问题的评委会、推委会、基层推评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列入黑名单，永久取消相应资格。对发现有跑关系、送简表、拉选票等行为的参评人员，依规依据严肃处理，并在三年内（含当年）取消参评资格。

（三）保密

评委会、推委会、基层推评组成员须严格履行保密纪律，除推荐、评审、评议结果由学校评委会和基层推评组按规定公布外，其他情况严禁对外泄露，一经发现，取消评议、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回避

评委会、推委会、基层推评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凡本

人为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其它利益关系的，须在评审过程中回避。

十、其他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与申报：

1.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2. 出现 2 级教学事故者当年不得申报；出现 1 级教学事故两年内不得申报。

3.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任职年限延长 1 年。

4. 其他相关文件、政策明确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的情形。

（二）关于聘任年限计算问题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评审当年 12 月 31 日。

（三）关于业绩成果取得时间问题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成果取得时间截止到申报人员材料公开展示开始前 1 天。在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取得的教科研成果，在满足评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在下一年度校内推荐环节作为业绩条件和重点推荐条件使用。

（四）正常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一律按学科到归口基层

推评组参加基层评议推荐，计入该基层推评组申报人员基数。破格申报的按《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执行，不参与积分排名，不计入申报人员基数，报教育厅初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直接参加竞争性推荐。

（五）学校职称评审计划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批下达的评审指标数执行。职评办根据报名人员情况，计算确定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评审指标数。若非教师系列核算指标数少于1，本年度不组织推荐。

（六）人事代理人员按同级别在编人员的指标数和申报人数的比例单独核算指标（核算指标数少于1，本年度不组织评审），推荐评审按照本方案同步进行。

（七）本文件各条款中“以上”均含本级。

十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2. 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办法
3.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层推荐原则和量化积分办法指导意见
4.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重点推荐条

件和推荐办法

5.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办法
6. 周口师范学院非教师系列职称推荐办法
7.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附件 1

周口师范学院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高校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为副高级职务，教授为正高级职务。实验技术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名称为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其中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副高级职务，正高级实验师为正高级职务。

第三条 高校教师的评价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突出对教师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综合素质的全面科学评价。

第四条 辅导员教师是指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的教师，具体范围包括：辅导员、教学院团总支书记（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党委书记（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团委、就业指导中心的工作人员，分管学生思想

政治工作的校领导等。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是指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全体专任教师，或具有思想政治相关学科背景、且承担的思想政治相关课程教学工作量占本人总课时量一半以上的兼职教师。

第六条 辅导员教师和思政课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人，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二）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能力，承担教育教学、管理服务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

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实习期内年度考核未定等次的，视为符合晋升职称的年度考核要求。

（六）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0 周岁的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36 岁以上及管理、教辅、科研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及没有学生管理任务的教学单位的教师从 2024 年开始执行。

第八条 学历和任职年限条件

（一）申报讲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4.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36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三）申报教授任职资格，应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担任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四）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专科毕业，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五）申报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7 年以上；

2. 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4. 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 2 年以上；

5.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期满考核合格的出站人员，出站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六）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截止当年年底不满 41 周岁的人员，须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七）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或专业要求，担任讲师（实验师）或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 5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和专业要求，工

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人员，任职年限可提前1年破格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提前1-2年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中级职称不实行破格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九条 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承担1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40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80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100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1次或良好2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1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1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

(4) 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十条 辅导员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领域、学科的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就业创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军事理论课 1 门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

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3. 根据学校安排，完成规定的辅导员业务培训学时，积极参加考察、调研和学习，围绕学生成才成长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活动。

（二）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2023 年以前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00 学时，2024 年以后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4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学校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校级一等奖（省级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教学工程或辅导员精品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5)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 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或辅导员优秀案例省级或省赛区二等奖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大赛省赛区二等奖以上（限第 1 名）。

第十一条 思政课教师讲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讲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和较完备的教育理论基础，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 担任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或良好 2 次，或者在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

（4）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5 名）。

（5）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6）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赛区二等以上奖励。

第十二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公共课、基础课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成绩突出。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持有人。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 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6)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 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任现职以来,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 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 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 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2)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3) 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 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4)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2项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持有人。

(5)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3名)。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5名)，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3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前3名发明人)。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副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2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2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2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2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1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1次。

(2) 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优秀奖以上。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或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1 次，或作品被省级以上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 作品在省文化厅、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获二等以上奖励，或在文化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1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或获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的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三条 辅导员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或 2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与政策课、就业创业指导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军事理论课等与学生成长相关的全日制本、专科课程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突出。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成绩突出。

5. 根据学校安排，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定期到高校或其它教育机构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或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动及其它社会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调研、实践报告。

（二）工作业绩

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2023 年以前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2024 年以后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1 次以上，或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整体转载 1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4）省部级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辖市、厅级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持人，或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创新创业大赛、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省级一等奖以上（限第 1 名）。

（5）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3 名），或省级辅导员精品项目的主持人。

(6)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3 名)。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3 名发明人)。

第十四条 思政课教师副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 经专家综合评价, 达到副教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 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 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能力。

2. 系统担任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或 2 门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 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遵循教学规律, 积极改革教学方法, 不断更新教学内容, 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任现职以来, 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 教学改革成绩显著。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或研究生, 成绩突出。

(二) 工作业绩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 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 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2）中的 1 条，同时具备（3）至（6）中的 1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2 篇。

（2）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

（3）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或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的持有人。

（4）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 1 项（省级限前 3 名）。

（6）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第十五条 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副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副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2）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2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1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或省二等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近三年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六条 教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的某一方面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2. 系统担任 2 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引领学科发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等教学改革中取得突出成绩。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评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指导 2 名以上青年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或担任 1 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 1 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

（二）工作业绩

教学为主型教师、思政课教师，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2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一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正式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翻译 12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或教研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或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7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2 名）的主要完成人。

（5）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6）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 1 项。

（7）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教学科研型教师、辅导员，具备下列条件：

1. 教学业绩。专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辅导员 2023 年以前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10 学时，2024 年以后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任现职以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2 次，或者获得厅级教学技能竞赛二等以上奖励。

2. 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1）至（3）中的 1 条，同时具备（4）至（7）中的 1 条：

（1）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3 篇。

（2）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5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

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3)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译著 1 部(12 万字以上)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本专业核心学术期刊上,或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上或被上述检索收录或刊物全文转载),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4)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二等奖限前 5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限第 1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5) 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6) 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级(限前 2 名)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完成 2 项省级教改项目。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第 1 发明人),同时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音乐、美术、体育学科教授补充条件

1. 音乐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2 件，或在省电视台播放作品 2 件或中央电视台播放作品 1 件(须提供正式播放证书附带有台标的实况音像资料)，或在由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 次。

(2)在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三等以上奖励。

2. 美术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独立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 3 件，或正式出版作品在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1 部，或作品参加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 1 次或各专业艺委会主办的展览 2 次，或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 件。

(2)作品在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一等以上奖励，或在中国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获优秀奖以上。

3. 体育学科，符合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业绩条件，教科研成果同时具备下列 2 条：

(1)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4 篇；同时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科学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以上论文 2 篇。

(2)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获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第十七条 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晋升教授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教授水平。

1. 符合相应岗位要求的教学业绩。

2. 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以上，其中第（1）条为必备条件：

(1) 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以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人员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4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从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在国家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SCI、A&HCI 收录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4 篇。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5名);或省一等以上科学技术奖(限前3名)、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国家级限前3名,省级特等奖限前2名、一等奖限第1名)的主要完成人。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限第1发明人)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以上。

(5) 近三年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1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50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十八条 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实验师水平。

(一)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技巧和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独立设计实验方案、改进实验技术条件。

2.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指导学生实验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等)。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能够对相关实验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

检修和故障的排除。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1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5 中的 1 条：

1. 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2 篇（均限前 2 名，其中至少 1 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2. 参与撰写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实验指导用书（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 CN 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实验报告）1 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3.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教改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4. 作为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项。

5. 独立设计 2 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成绩。

第十九条 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

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承担 1 门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优良。参加课题研究和技术开发，取得有较大价值的研究成果。在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研究方面成绩突出。

3. 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年均实验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主持完成 1 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科研或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4. 指导和培养青年技术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取得较好成效。

（二）教科研成果，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1 条；学历或专业破格申报人员具备下列条件 1、2 中的 1 条，同时具备 3 至 8 中的 2 条；任职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参照副教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执行。

1. 在 CN 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

2.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部），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3. 省部级科技奖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省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的主要完成人（二等奖限前 3 名）。

4.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部级限前 5 名），或主持完成 1 项省辖市、厅级科研项目。

5.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或教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省级限前 5 名）。

6. 主持完成 2 项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使用效果良好。

7.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限前 5 名发明人）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以上（均限前 2 名发明人）。

8.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省赛区一等以上奖励。

第二十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经专家综合评价，达到正高级实验师水平。

（一）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经历、能力，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

2. 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系统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的实

验教学工作，年均实验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优良。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高水平实验课程开发或改进项目。积极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取得优异成绩。

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完成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重大社会服务项目、技术攻关项目实验支持工作，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3. 在研究开发和科研成果转化方面，或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使用、维护、检修、故障排除与管理、仪器设备功能的深度开发、自行研制开发实验设备或大型专用软件等方面成绩突出。

或者负责或参与实验教学改革研究和实验课程建设等工作，研究成果或建设成绩在实验教学中发挥良好作用，效果显著。

4. 指导和培养多名实验技术人员 2 年以上，成效显著。

(二) 教科研成果，辅助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其中 1 至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辅助科研的实验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以上，其中 1 至 4 条须具备 1 条以上：

1. 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 1 项(均限前 3 名)，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省级教学工程项目或重点教学改革

项目 1 项。

2. 国家级、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限前 5 名)的主要完成人,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以上奖励(特等奖限前 5 名,一等奖限前 3 名)的主要完成人。

3. 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人,或 1 项地方标准、规程、规范的第一编制人,并正式颁布实施。

4.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重大技术革新、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成果创新性强,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或者近 5 年负责承担过高水平(省级以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建设管理成绩突出,在全国同类型实验室管理中处于领先地位。

5.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实验相关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或者独立出版学术著作(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编、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规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或 EI 收录 2 篇。

6.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或近三年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

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7. 直接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等以上奖励。

第二十一条 正高级实验师任职资格破格评审条件

符合正常评审的专业理论水平、实验技术工作和业绩成果等要求，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10 名，二等奖限前 5 名），或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第 1 名）。

2.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限二区以上，其中一区 2 篇）。

4.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以上（限第 1 发明人），为本单位实现技术收入累计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近三年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为本校实现技术收入，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5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项目已通过学校和合作单位双方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除特殊规定外，均指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

第二十三条 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施学位制度（1981年）前全日制普通院校大学本科毕业生，在晋升教师职务时按具有学士学位对待。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普通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满2年后，任职年限达到要求，可正常申报。以全脱产方式攻读学位者，扣除全日制上学时间，从返校到岗时间连续计算任职年限；半脱产的，扣除1年的脱产学习时间后，以实际在岗时间计算任职年限；为不脱产的，扣除1年脱产学习时间。

第二十五条 教学课时指课堂教学的自然学时数，包含理论课、实验课授课和指导本科生及研究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时。以教务部门认定的本校教学计划内的教师课表等材料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国内外访学、交流、挂职锻炼等，视为完成本条件规定的年均教学课时。

年度教学质量考评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包括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和督导评价等，应提供学校原始考评材料和相应文件。分学期组织教学质量考评的，优秀次数在相应要求的基础上增加1倍。

第二十六条 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应附企业鉴定、学校考核意见和教师本人实践报告等材料；组织辅导学生社团活

动或其他社会实践，应附学校活动方案、活动总结 and 教师本人总结报告等材料。提供 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材料，2016 年及以前不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EI 为工程索引，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索引，CSCD 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论文收录应附检索、收录证明。SCI、SSCI 期刊分区以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为准。

第二十八条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CSSCI 和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

国家权威学术刊物一般指同行专家公认的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所（中心）或国家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刊物。

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和 CSSCI 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二十九条 论文发表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周刊、非学术刊物、论文集等。论文不含书评、未被 SCI、EI、SSCI 和 A&HCI 收录的电子期刊论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

第三十条 除特殊要求（如中级职务）外，论文作者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第三十一条 著作、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范围。省级以上统编、规划教材，应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教材立项的文件。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技奖指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

成果奖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以及获奖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原始材料。成果的获奖者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

第三十三条 科研项目指省辖市以上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及受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机构（如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下达或批准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的级别以下达或立项时确定的级别为准。

科研项目完成指研究成果已结项验收或通过鉴定，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结题验收报告、结项证书或鉴定证

书等相关材料。科研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应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以及相关成果材料。

横向科研项目应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研究报告。专利转化应提供转受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到账经费应提供合作单位银行出账单、工作单位银行入账单、发票及费用支出账目等凭据原件或加盖单位财务公章的复印件。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应提供决策部门公开发布的文件及其相关材料。

第三十四条 省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指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教学团队、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应提供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文件和学校原始申报材料及学校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证明。

第三十五条 专利必须转化应用方予认可使用，应提供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专利证书及转化应用证明材料，如转让协议、财务到账证明、应用情况说明等，来自转让的专利、国（境）外申请的专利不予认可。

第三十六条 “主持”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总体设计、论证、组织和指导等重要工作的第一负责人。“主要完成人”是在科研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工作，或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以上均以证书、有关文件为依据。

第三十七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著作、教材、论文和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三十八条 专业技能竞赛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组织或发证单位为党委或政府部门。

第三十九条 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账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纳入思政课教师职称成果评价范围。

(1) 刊发在《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或学术版的 2000 字以上文章等同于 CSSCI 期刊论文。

(2) 刊发在《河南日报》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报等理论版上（2000 字以上）的文章等同于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仅限 1 篇。

(3) 对在知名网络媒体或平台帐号上发表的正能量、理论性文章或论文论著等网络作品，点击率达到 30 万以上的，可由 2 名同行专家联名推荐，作品质量由评委会专家综合评议界定，优秀作品视同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的要求同等对待，仅限 1 篇。

第四十条 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转入其它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或其它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入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的,需通过转评程序,转评须满足申请转入系列条件要求。

第四十一条 辅导员申报其它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其申报资格、评审条件按相应系列申报资格、评审条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变动和同一系列不同专业变动,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不同专业的同级转评。

专业技术人员转评满1年后,且转评前后任职年限连续计算达到相应要求,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前后同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也予认可,但业绩成果应与现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且转评后应取得新的业绩成果。

第四十三条 委托我校评审人员应按照本申报、评审条件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条件是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时掌握的基本条件,评审委员会在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可依据本条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评审委员会在衡量申报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重点评价其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如认定申报人的综合水平达不到相应职务的要求,可视为申报人不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条件;如申报人工作业绩中有一项特别突出,有重大贡献或突破,经专家论证,达到相应职务的水平,可认为符合业绩条件。

附件 2

周口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确认办法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高校全面开展自主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9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外来豫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确认范围

入职前已取得的专业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确认条件

申请确认专业技术资格，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一）入职前取得的专业技术的资格，必须是按照国家职称政策规定和程序经评审通过并被核准的专业技术的资格。申报确认的资格应与其入职前取得的专业技术的系列的、专业和级别相同。

（二）入职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半年以上或承担并阶段性完成了专业技术工作一项以上，经单位考核表明其具有所取得的专业技术的资格相应档次的任职能力和水平。

（三）入职后，与我校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

并参加社会保险。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确认

- (一) 评审机构非政府人社部门批准备案。
- (二) 在国外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 (三) 入职后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 (四) 已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未经单位和省人社部门同意并办理委托评审手续，跨单位或跨地区自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
- (六) 提交确认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
- (七)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和不符合确认的其他情形。

四、确认程序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并提交符合规定的确认材料。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核实申请人提交的确认材料后，据申报人的工作实绩在《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岗位考核表》中加具客观、准确的核实意见。对申报人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疑问的，可要求申报人出具相关的鉴定证明。审核后交由人事处复审。

(三) 职评办复审。职评办复审，汇总、报送上级人社部门。

(四) 通过资格确认。

五、确认材料

(一)《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审核表》一式 2 份。

(二)《周口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岗位考核表》一式 2 份。

(三)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四)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照 1 张。

六、有关要求

(一)公开招聘或调入等人事手续办结后方可视为入职。

(二)新入职已有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经专业技术资格确认后，方可按有关规定评聘相关专业技术职务。

(三)专业技术资格获得确认后，其资格取得时间从原单位通过该资格之日起计算；若在原单位已聘任（岗），聘任时间以原单位初始聘任时间计算；若在原单位未聘任（岗），以入职后我校聘任时间计算。

(四)申报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3 年内（含当年）不得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周口师范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基层推荐原则和 量化积分办法指导意见

为更好地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鼓励广大教师提升教学水平、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及获取高层次奖励，促进学校转型发展，对基层推评组制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规则和量化积分办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教书育人，德育为先。把教书育人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

2.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推荐规则和量化积分办法须科学、严谨，程序公开透明。参评人员的业绩材料、量化积分、推荐结果须在基层推评组公示。

3. 实事求是，体现特色。推荐规则和量化积分办法须符合本学院实际，体现学科专业特点。

二、量化积分办法的总体结构和参考模板

积分内容包括教学积分（简称 J）、科研积分（简称 K）和综合评价积分（简称 Z），最终计分结果为 G。下列量化积分办法为参考模版，教学院（部）可根据自身特点增加高质量、高规格积分

内容，可适当调整教学和科研占比。

1. 教学积分 J

教学积分是对申报人员在教学与教学研究方面的突出业绩进行计分。J=J1+J2+J3+J4+J5+J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积分
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评价 J1	教学课时完成情况	依据超额完成任务数量计分（教学工作量标准以评审条件为准，课时数以教务处核定为准）	
	教学质量考评	依据优秀次数计分	
教学竞赛获奖 J2	学校教学大奖赛、其他教学技能大赛	依据层次与等级计分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J3	教改项目	依据级别、名次计分	
	教学成果奖	依据级别、名次计分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J4	课程类	指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思政样板课程等，依据课程级别、名次计分	
	其他教学工程项目	指教学团队、思政团队、一流专业、示范中心、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依据项目级别、名次计分	
学生培养 J5	指导学生专业技能竞赛获奖	依据评审系列、类别和评审条件及奖励级别、名次计分	
特色指标 J6	体现院部教育教学特色特点	不超过教学分值的 10%	

2. 科研积分 K

科研积分是对申报人员在科研与产学研方面的突出业绩进行计分。

$$K=K1+ K2+K3+K4+K5+K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积分
论文 K1		被 SCI、EI、SSCI 或 A&HCI 收录的论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的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学校认定的权威学术期刊，或在 CN 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限申报中级)	
著作、教材 K2		依据出版社、教材级别、名次计分（符合评审条件中字数要求方可计分）	
科研项目 K3	纵向项目	纵向项目依据项目级别、名次计分；横向项目可依据到校经费计分	
	横向项目		
科研成果奖 K4		具体参照《周口师范学院教科研业绩计算办法》（院政发〔2022〕24 号）规定的类别和等级执行	
专利、决策咨询 研究报告 K5		依据专利类型、名次和转化收入计分 决策咨询研究报告以使用机构级别计分	
特色指标 K6	体现学院特色、学科特点	可根据本学院特点设定计分项，不超过科研分值的 10%，如软件著作权、艺体学科特有项目、成果推广、社会服务等	

3. 综合评价积分 Z

综合评价积分是对申报人员在教学、科研之外所做的业绩进行计分，引导教师在人才培养、师德师风、学生工作、双师双能型等方面做出成绩，通过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建立完善学校的激励制度。

$$Z=Z1+Z2+Z3+Z4+Z5+Z6+Z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积分
师德 Z1		依据师德表现、师生满意度计分	
荣誉称号 Z2		党委、政府颁发的称号，依据级别积分，可取最高荣誉或者累计计分	
年度考核 Z3		依据优秀次数计分	
双师双能型资格 Z4		到相关行业企业顶岗挂职锻炼或从事专业、技术服务半年、一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可计分 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可计分	
为集体所做贡献 Z5		参与学校和学院活动、学科建设、学院工作等情况	
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 Z6		按担任年限和学生评价积分（需所在教学院和学生处出具证明和评价）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Z7		师范专业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可计分	
其他 Z8		由学院根据情况自定，为可选项，不超过综合评价分值的 10%	

4. 计算方法

对于教学为主型教师，教学占 60%，科研占 30%，综合评价占 10%；对于教学科研型教师，教学占 45%，科研占 45%，综合评价占 10%。

以教学为主型教师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G = \frac{J}{J(T)} \times 60 + \frac{K}{K(T)} \times 30 + \frac{Z}{Z(T)} \times 10$$

J(T) 为本基层推评组同层级申报者教学积分最高分数，K(T) 为本基层推评组同层级申报者科研积分最高分数，Z(T) 为本基层推评组同层级申报者综合评价积分最高分数。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基层推评组在进行教学、科研与综合评价积分时，对涉及

的内容把握不准时，可统一汇总后，由教务、科研、人事部门审验，审验人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科研（教研）积分只计算已结项（鉴定）成果，只计算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读研期间发表的论文除外，新调入教师在原工作单位的成果除外）；论文、著作、教材、项目、奖励均以《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为依据，达到评审条件规定的相应级别和排名标准方可计分。论文限统计 10 篇，著作、教材、项目、奖励、专利、决策咨询研究报告、指导学生获奖、教学竞赛获奖等各限统计 5 项。

3. 基层推评组在对同层级申报人员进行排序分段时，实行综合排名，不区分教师类型。

附件 4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

在符合河南省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的前提下，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讲师（实验师）职务的重点推荐条件和推荐办法如下：

一、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的重点推荐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重点推荐：

1.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资助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主持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2. 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限前 3 名，二等奖限前 2 名）、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限前 2 名，二等奖限主持人）；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限前 2 名）。

3. 主持完成纵横向教科研项目，近三年内，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 250 万元，或累计到账 500 万元，且项目研究已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横向项目还须提供成果转化协议、专利转让证明、转账证明等材料；社会科学类单个项目

一次性到账 150 万元，或累计到账 300 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课题选题相关的研究基础、立项申请书、协议书、研究过程性材料、结题申请表、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材料等。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A 类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重点推荐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重点推荐：

1. 符合教授重点推荐参考条件者。

2. 省部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的主持人。

3. 获得我校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且近五年教学质量考评均为优秀；或获得河南省本科高校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河南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特等奖，且近五年教学质量考评优秀 3 次以上。

4. 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 B 级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5. 主持完成纵横向教科研项目，近三年内，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 150 万元，或累计到账 300 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成果转化协议、专利转让证明、转账证明等材料；社会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 100 万元，或累计到账 200 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课题选题相关的研究基础、立项申请书、协议书、研究过程性材料、结题申请表、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材料等。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竞赛，获最高层次奖励（组织或发证单位为党委或政府部门）。

7. 美术类作品入选国家五年一次综合美术展览获三等奖以上；参加国家综合性音乐舞蹈类比赛获三等奖以上；在全国性综合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三、申报讲师（实验师）的重点推荐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重点推荐：

1. 符合副教授重点推荐参考条件者。

2.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或教研项目一项。

3. 获得我校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

4. 主持完成纵横向教科研项目，近三年内，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 30 万元，或累计到账 60 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成果转化协议、专利转让证明、转账证明等材料；社会科学类单个项目一次性到账 15 万元，或累计到账 30 万元，横向项目还须提供课题选题相关的研究基础、立项申请书、协议书、研究过程性材料、结题申请表、委托方出具的结题证明材料等。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请

符合重点推荐条件人员按照学科归属向基层推评组递交申请，并提交资格审查和业绩材料原件。

2. 基层初审

基层推评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初审、公示，公示后将符合条件人员的有关材料提交到职评办。

3. 学校复审

职评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基层推评组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认定。

五、有关情况说明

1. 以上业绩条件所涉及的项目、成果、论文、经费须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且与本人所从事专业一致，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周口师范学院。

2. 以上业绩条件所涉及的国家级成果奖，须将我校列为参加单位。

3. 以上业绩条件所涉及国家级项目须通过科研处申报。纵向项目指政府部门批准且在申请书和任务书上均有我校的项目，其余则为横向项目。

4. A类顶刊、B类权威期刊依据《周口师范学院教科研业绩计算办法》（院政发〔2022〕24号）进行认定。

附件 5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的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推荐办法。

一、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由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表决时都有一票的权力。

二、推荐委员会会议设主任委员席、副主任委员席、委员席、学科组介绍情况席，教务、科研、人事部门席和纪检监察席。

三、推荐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四、推委会委员须具备本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

五、推荐规则

（一）高推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组成，中推会一般由 21 人以上组成，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推荐。

（二）投票推荐使用投票系统或采用纸质投票。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迟到的委员不得参加当轮投票。

（三）评委投票时采用实名制。对投票中出现重大偏差的评

委列入失信名单，报职评办备案，五年内不得参加推荐及评审活动。

（四）教授（正高级实验师）的推荐

1. 审核推荐

推荐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条件、重点推荐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对达到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推荐条件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同时在参考其代表性成果外审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

若符合重点推荐条件人数少于、等于指标数，投票只进行一轮，得赞同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通过推荐。低于三分之二者为未通过推荐，不再参加下一阶段推荐，结余指标用于竞争性推荐。

若符合重点推荐条件人数多于指标数，以不多于指标数进行投票，得赞同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通过推荐；若得赞同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多于指标数，则按自然多数原则取至指标数确定推荐人员；如果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按自然多数原则确定推荐人员。若指标有结余，则以不多于结余指标数进行第二轮投票，投票规则与第一轮相同。两轮投票后，结余的指标用于竞争性推荐。

2. 竞争性推荐

推荐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在参考其代表性成果外审意见的基础上，以剩余指标数进行

足额投票，按自然多数原则取至指标数确定推荐人员；若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得赞同票多者通过推荐。

（五）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推荐

1. 审核推荐

推荐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条件、重点推荐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对达到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重点推荐条件的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照评审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对达到 A 段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在此基础上对以上两类申报人员进行投票表决。投票只进行一轮，得赞同票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即为通过推荐，低于三分之二者为未通过推荐，不再参加下一阶段推荐，结余指标用于竞争性推荐。

2. 竞争性推荐

推荐委员会委员对照评审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以剩余指标数进行足额投票，按得赞同票的自然多数原则取至指标数确定推荐人员；若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得赞同票多者通过推荐。

（六）讲师（实验师）的推荐

参照副教授（高级实验师）的推荐办法执行，参评人员推荐至中推会。

六、会议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向外透露。

附件 6

周口师范学院非教师系列职称推荐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的工作，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推荐办法。

一、周口师范学院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委员会由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表决时都有一票的权力。

二、非教师系列推荐委员会会议设主任委员席、副主任委员席、委员席、学科组介绍情况席，教务、科研、人事部门席和纪检监察席。

三、非教师系列推荐委员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四、非教师系列推委会委员须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五、推荐规则

（一）非教师系列推委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组成，出席会议的委员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推荐。

（二）投票推荐使用投票系统或采用纸质投票。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迟到的委员不得参加当轮

投票。

（三）评委投票时采用实名制。对投票中出现重大偏差的评委列入失信名单，报职评办备案，五年内不得参加推荐及评审活动。

（四）推荐

非教师系列推委会委员对照评审条件和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业绩，以指标数进行足额投票，按自然多数原则取至指标数确定推荐人员；若最后一名出现平票，对平票人员再次投票，得赞同票多者通过推荐。

六、会议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向外透露。

附件 7

周口师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周口师范学院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委员会由委员会集体行使权力，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在表决时都有一票的权力。

二、评委会会议设主任委员席、副主任委员席、委员席、学科组介绍情况席，教务、科研部、人事部门席和纪检监察席。

三、评委会召开会议时，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四、高评会委员须取得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任职资格满3年。中评会委员须取得本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任职资格满3年。各级评委会委员在评审前按照学科专业从专家库抽取，须吸收一定数量的校外评委，且较前一年更新三分之一以上。评审委员连续参加同一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一般不超过3个年度。

五、投票与计票、监票规则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校高评委会一般由25人以上组成，校中评会一般由21人以上组成，出席会议

的委员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有效。主任委员确认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

（二）投票表决采用线上投票。凡赞成票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为评审通过。评审未通过人员一律不得复议。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迟到的委员不得参加当轮投票。

（三）评委投票时采用实名制。对投票中出现重大偏差的评委列入失信名单，报职评办备案，五年内不得参加评审活动。

六、会议情况严格保密，不得向外透露。